##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 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 受委辦團體 本府 相關規定 1. 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 案」(行政院96年3月15 開始 日台內字第0960035196 設 號函頒修正) 計 2. 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 施工預算編列 發 混合物管理辦法」(本 府97年11月24日府法三 包 字第09733032700號令訂 規劃設計階段 階 估算餘土處理相 定修正) 關費用(註1、 附註: 段 $2 \cdot 3)$ 1.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,估 計總出土量在50萬立方 公尺以上者,工程主辦 工程決標簽約 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、 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 所。 2. 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 上網登錄工程基本 料,工程主辦機關得估 資料並 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, 取得流向管制編號 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, 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 納入工程契約。該物料 擬具(修 正)處理計畫書(註 之處理,不受營建剩餘 否 4) 資源相關規定之限制。 但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發 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 及數量。 初審處理計畫書 是否同意備查(註 3. 泥漿處理如採議會審定 泥漿單價估算費用者, 應採用具有處理機具之 5) 處理場所,如採用不具 是 有處理機具之處理場所 否 則以一般餘土之單價估 算。 審核處理計畫書 4. 處理計畫書之製作應將 是否同意備查(註 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 計 算載明。 畫 是 5. 泥漿處理計畫書土方公 會初審同意及工程主辦 審 發函同意備查資源 機關同意備查時均應副 查 處理計畫書,並函 知環保局,並載明泥漿 送縣(市)政府備查 階 出土期間及行駛路線資 段 6. 處理場所在地直轄市、 檢附處理計畫同意 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 備查函及運送憑證 簡稱「縣(市)政府」 申請表送受委辦團 7. 受委辦團體為台北市營 體申領運送憑證 建剩餘土石方商業處理 商業同業公會,委託期 間為97.07.01-核發運送憑證 100.6.30 • 8. 本府幕僚單位為工務 局。 9. 凡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 出土 程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 程另依「臺北市政府各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 剩餘資源交換作業流 Α В 程」規定辦理。

## 臺北市政府辨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 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 受委辦團體 本府 相關規定 上網查核基本資料 1. 「營建剩餘土 每月底上網申報 石方處理方 內容、數量及土 案」(行政院 96年3月15日 質等資料 台內字第 0960035196號 函頒修正) 出 2. 「臺北市營建 土 剩餘資源及混 作 合物管理辦 法」(本府97 業 每月5日前上網 否 年11月24日府 修正資料 勾稽廠商申報 階 法三字第 情形是否符合 09733032700 段 號令訂定修 是 正) 每月5日前將月報 表送縣(市)政府 上網查核工程主 辨機關勾稽情形 並彙整缺失情形 列管表送本府 將勾稽查核結果及 缺失情形列管表送 工程主辦機關 向縣(市)政府澄清 或補報缺失項目, 並副知本府及受委 辦團體

## 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流程圖 受委辦團體 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 本府 相關規定 В 工地查訪、流向 工程出土 稽查或聯合稽查 受舉發案件查核 案件查核 (或會同相關機 關) 1. 「營建剩餘土 石方處理方 案」(行政 院96年3月15 日台內字第 | 將協助審查結果 | 出 0960035196 函知主辦機關並! 號函頒修 土 副知本府 正) 作 2. 「臺北市營建 查核有無缺失 業 剩餘資源及 混合物管理 階 辦法」(本 段 府97年11月 24日府法三 字第 依契約約定請廠商 依自律公約懲處 09733032700 澄清、懲處 所屬會員並副知 號令訂定修 並副知本府及受委 本府及工程主辦 正) 辦團體 機關 無 附註: 1. 工地查訪、 流向稽查係 由受委辦團 體依本府委 列管處置情 否 託試辦契約 形是否完成 約定每週不 少於8次,視 是 工務局實際 隨機抽樣情 形辦理。 出土完成後應製作剩 是 C 餘資源處理紀錄表送 縣(市)政府備查 查核 是否有待解決事項 結 案 階 澄清、補報缺 段 依自律公約懲 失項目或懲處 處所屬會員 廠商 否 結束